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2-01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祝恩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细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769,007,400.13	759,992,618.07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9,067,500.52	726,644,582.67	-1.04%
总股本(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9	6.06	-1.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6,513,437.18	23,216,497.23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6,417.80	5,762,578.94	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3,865.49	4,783,763.32	-128.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4	-1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3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95%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9,0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6.26	
所得税影响额	-471,501.42	
合计	2,106,927.3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4,951,5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4,0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双重精选4号	7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农行-东方红-先锋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中行-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9,781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先锋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337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27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5,875	人民币普通股
王云国	3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21,709.67万元,较期初减少9,664.32万元,减幅达30.80%,主要是本期用货币资金转存增加定期存款7,500万元及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公司")项目使用减少货币资金698.76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302.23万元,较期初增加148.44万元,增幅96.51%,主要原因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336.58万元,较期初增加118.66万元,增幅54.45%,主要是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公司")预付设备款57万元及本公司预付办公楼装修款40万元所致。
(4)应收利息期末170.08万元,较期初增加100.49万元,增幅144.40%,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定期存款,导致相应计提定期存款利息相应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19,520.27万元,较期初增加7,512.93万元,增幅62.57%,主要是本期增加持有到期投资所致。
(6)工程物资期末166.13 万元,较期初增加68.54万元,增幅为70.24%,主要原因为长岭凯美特公司增加储备工程物资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72.67万元,较期初增加50.42万元,增幅226.62%,主要是由于安庆凯美特公司及长岭凯美特公司产生因可弥补税务亏损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525.35万元,较期初增加386.31万元,增幅277.83%,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预付设备款所致。
(9)应付票据期末1,573.04万元,较期初增加1,373.04万元,增幅686.52%,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票据结算方式支付设备款和日常水电费的开支所致。
(10)应交税费期末-1,205.78万元,较期初减少896.77万元,主要是长岭凯美特公司购进固定资产可抵扣增值税增加570.05万元及本公司支付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297.08万元所致。
(11)应付股利期末1,080.00万元,较期初增加1,080.00万元,增幅100.00%,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000万股。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本公司应向发起人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本公司已将此代派红利支付给登记公司。
(12)专项储备期末90.16万元,较期初增加39.65万元,增幅78.5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规定调整计提安全生产费依据增加所致。
(13)财务费用2012年1-3月比2011年1-3月减少236.05万元,减幅为249.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持有到期投资计提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收入2012年1-3月比2011年1-3月减少238.52万元,减幅48.00%,主要原因为2011年1-3月收到岳阳楼区财政局上市奖励资金50.00万元及岳阳市财政局上市奖励100.00万元此为偶发性收入而报告期没有。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岳阳信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的业务骨干	发起人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1 人)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作出了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也不由公司股东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2、除前述锁定期外,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数额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东股权的25%;若本人从公司处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通过岳阳信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的业务骨干(共计14 人)就其持有的岳阳信安的股权作出了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岳阳信安的股权,也不由岳阳信安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	均遵守了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89,018.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工程机械制造业的开工率不足,对公司工业气体的销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3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华基金	公司项目情况、战略目标;未提供资料
2012年03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规划、项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3月22日	长岭凯美特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源乐晟资产管理、华商基金、嘉实基金、南方基金、兴业证券、华宝信托、国海资管等	公司发展规划、项目情况;提供2011年度报告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2-01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4月19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第几条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二0一一年九月	二0一二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能超过5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连续180日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每年在满足正常经营及可预见的重大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聘任廖安先生(廖安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届时,独立董事胡益民先生的辞职将相应生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胡益民先生辞职并提名廖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廖安先生为独立董事后,拟推选廖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该委员会的召集人。该委员会将由陈步宁先生、徐卫忠先生、廖安先生组成,廖安先生为召集人。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廖安先生为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安先生简历:
廖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美国项目经理(PMP)。
曾任长岭炼油厂工程处工程科副科长、科长、长炼九五工程指挥部计划科副处长、长岭炼化机动工程部副部长。现任长岭炼化岳阳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炼方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廖安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2-01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4月19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1)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第几条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二0一一年九月	二0一二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能超过5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连续180日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每年在满足正常经营及可预见的重大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2-020

关于召开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09: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5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5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张伟、王虹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4003
2、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附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16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杨宁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清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470,518,840.66	469,272,519.29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0,397,984.91	436,386,070.33	0.92%
总股本(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2.73	0.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3,741,769.24	45,952,366.13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1,914.58	5,432,158.96	-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7,432.09	-10,319,297.30	16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3	13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2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02%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173.47	
所得税影响额	-38,87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75	
合计	218,149.5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镇泉	659,550	人民币普通股
邹志仙	5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志祥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玉芳	4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蕴正	4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宫本珍	362,283	人民币普通股
郑宋武	230,199	人民币普通股
招伟雄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2620267.24元,提高60.80%,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预付款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1063408.61元,提高63.24%,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所致。
(3)、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416227.17元,下降59.98%,主要系报告期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15298.98元,提高 100%,主要系公司在期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56033.08元,下降74.20%,主要系公司2012年一季度收到政府补贴少于2011年同期水平。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6566729.39元,提高160.54%,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回笼,控制费用等现金支出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0983872.4元,下降302.57%,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执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金根香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分别承诺如下: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的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金根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执行。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25.00%	~~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5%—5%。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28,692.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2年1-6月份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政府补贴)减少。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1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由于工作人员笔误,公告中一项议案内容披露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原议案:审议《关于推选于治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现议案改为:审议《关于推选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对此,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通过了《关于推选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在2012年3月30日发布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将该议案予以公告。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王焱先生于2012年3月27日签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示。
本公司因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将在以后工作中勤勉尽责,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全文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中心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推选杨宁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推选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推选林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推选阮工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推选任德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推选杨运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推选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名叶雨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资的议案》。
上述第1、3至8项议案已由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至8、18、20项议案已由2011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至17项议案已由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9项议案已由2012年3月2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按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分别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1年度工作述职。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4月18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12年4月1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明亮、郑娇琼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 邮编:315032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推选杨宁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0	《关于推选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1	《关于推选林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3	《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4	《关于推选阮工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5	《关于推选任德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16	《关于推选杨运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17	《关于推选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18	《关于提名叶雨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9	《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	《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资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1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4名,均为2012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持有(代理)公司股份111,66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79%。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本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归属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9,180,537.97元,转入下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以下独立董事及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共计3人,未超过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九)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杨宁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宁恩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宁恩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薪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明亮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沈明亮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薪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林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钒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林钒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青女士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青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薪1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同意选举倪力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倪力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薪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阮工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同意选举阮工秋女士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阮工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薪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任德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德慧女士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德慧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度津贴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杨运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运杰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运杰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度津贴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焱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焱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时止,年度津贴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以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选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为零,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雨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雨注女士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叶雨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金爱女士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梁金爱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资的议案》
同意监事叶雨注年薪定为12万元,监事梁金爱年薪定为6万元,职工代表监事张坤泉年薪定为1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1,6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附件:公司董事、监事的个人简历
1、杨宁恩: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1951年生,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海运公司通信导航所所长、宁波立华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爱普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圣利达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宁恩先生与董事杨青女士为父女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先生通过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62.096万股,通过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万股,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6362.096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明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企划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宁波拓普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沈明亮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林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宁波高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钒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杨青: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女,1985年生。曾任香港爱普尔董事、爱浦尔电器董事、爱普尔温控器董事、本公司外销部业务经理、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营销总监、香港爱普尔执行董事。
杨青女士与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为父女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青女士通过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倪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波导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长,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倪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阮工秋:中国国籍,女,1957年生,曾任职于宁波港务局,宁波海运集团,现任宁波天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阮工秋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任德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副主审、安徽华普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主审、安徽德信不动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德慧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8、杨运杰:中国国籍,男,1966年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河北林学院社科部,河北林学院经营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研发部经理,铜陵有色独立董事。曾发表论文百余篇,并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民工荒和技工荒》、《P-Star模型与通货膨胀压力测量》等多部著作的第一作者。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杨运杰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9、王焱:中国国籍,男,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参加了《律师法》修改工作小组,起草了《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以及《关于加强对律师监管职责的意见》等行业规范和文章,修订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协会会员处分规则》等。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部主任助理、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焱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10、叶雨注: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宁波天马电子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贸易经理。现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总监。
叶雨注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通过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万股。
11、梁金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49年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三级法官。工作经历:1970年1月-1973年4月,宁波北郊乡畈里塘村插队;1975年7月-1981年7月,宁波北郊公社中学任教导主任;1981年7月-1997年9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庭副庭长、刑庭庭长、经济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1997年9月-2002年11月,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2002年11月—2007年1月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2009年8月退休至今。现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金爱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14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下午2:00时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候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杨宁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杨宁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杨宁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杨宁恩、杨青、杨运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宁恩为主任委员(注:杨运杰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任德慧、林钒、杨运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任德慧为主任委员(注:任德慧、杨运杰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杨运杰、任德慧、杨青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运杰为主任委员(注:杨运杰、任德慧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焱、任德慧、倪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焱为主任委员(注:王焱、任德慧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宁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谷口真一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沈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倪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同意聘任沈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沈明亮先生联系方式:0574-87522922,13906610481
E-mail:smlcnnb@sina.com。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汇50万美元于香港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圣莱达(香港)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贸易。具体筹备及设立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宁恩先生全权决策。详细事项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宁恩先生简历
杨宁恩: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1951年生,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海运公司通信导航所所长、宁波立华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爱普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圣利达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宁恩先生与董事杨青女士为父女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先生通过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62.096万股,通过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万股,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6362.096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常务副总经理谷口真一先生简历
谷口真一:日本国籍,男,1949年生。曾任松下收音机业务部质量管理负责人,松下航空电子设备业务部品质课长,松下美国航空电子设备销售公司管理总监,松下航空电子设备业务组品质业务技术总监,松下美国航空电子设备销售公司品质总监,日本松下PAVC社业务组系统环境管理负责人,松下总公司品质本部中国材料检测中心所长,松下总公司品质部海外品质小组组长,松下印尼生产公司品质管理技术顾问,五十岚机电中国分公司(深圳横冈)品质保证总监,Wellwise Textile Ltd.日本分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谷口真一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明亮先生简历
沈明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企划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宁波拓普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沈明亮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财务总监倪力先生简历
倪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波导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长,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倪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1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15:00时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叶雨注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叶雨注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第二届监事会期满时止。叶雨注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叶雨注女士简历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0日

附:叶雨注女士简历
叶雨注,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宁波天马电子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贸易经理。现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总监。
叶雨注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通过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万股。